中央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北京哈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央厨房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哈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哈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经济开发区国槐街 1 号建设“中央厨房项目”。通过购置浓缩、冷冻、清洗、真空速冷等生产设备，采取低温蒸馏、真空速冷、酱卤等工艺，生产清真方便食品。项目达产后年产清真方便食品能力为 17000 吨，其中肉制品类年产量为 10000 吨(拉面浓汤 3000 吨、熟牛肉 2000 吨、生牛肉丝、片 2000 吨、鸡块 1500 吨、羊肉串 1500 吨)；主食年产量为 7000 吨(凉皮 2000 吨、面点 5000 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18.9 m^2，建筑面积 5335.09m^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央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2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央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26]0007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开始建设，2025 年 10 月 8 日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卤制、烙制、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楼顶4根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4）。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楼顶 1 根 4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风机引至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良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污水处理站风机、油烟净化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室内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室外风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箱、基础减振、软管连接，并在西侧外墙加装隔声屏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由北京博创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物、生产过程金属探测工序产生的金属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专业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培养基等实验废液、实验仪器、器皿清洗废水、废一次性耗材、次氯酸钠包装桶、84消毒液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鑫森鹏

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5 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浓度限值要求；DA006 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北京哈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中央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曹天会	北京哈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911890158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隋志霄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	18231949719	
特邀专家	孙宗光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研究员	13691188002	
	秦大唐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3621346921	
	邓九兰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	18610837098	